

# 石化街道南片区第三方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7591520266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 乙方：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事处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零路 485 号 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 
号 3 号楼 5 层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 201611

电话： 57957604 电话： 18016209330

传真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张雯丽 联系人： 杨须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石化街道南片区第三方市容辅助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管理服务内容

- 1、协助、配合甲方做好本次服务招标区域内城管执法工作；
- 2、配合甲方对本次服务招标行政区域内巡逻；

- 3、配合甲方对突发事件汇报及应急处置；
- 4、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- 5、主要范围：石化街道南片区区域（即沪杭铁路以南）。

第二条：管理服务期限

合同期限：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。

第三条：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甲方制度的情况。
- 2、协助乙方，对乙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及教育工作。
- 3、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、员工进行监督、考评；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、员工进行辞退、更换。
- 4、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含50周岁）
- 5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52640元（大写）壹佰零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；
- 6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：

分两笔支付：

- (1) 服务期满3个月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50%；
- (2) 项目服务期结束且考核合格后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以上实际付款以资金请款进度为准。

- 7、乙方服务人员每人每周的基本工作时间服从甲方安排，甲方如安排乙方辅助人员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，应额外支付加班费用，加班费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，特殊时期的工作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。

第四条：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- 2、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，如因甲方岗位变动，调整，乙方应及时增加管理服务人员。
- 3、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的协助工作，职责明确，岗位明确。
- 4、在工作中违反甲方指定的工作标准，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、警告、辞退。
- 5、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，发生人员违法活动造成财产损失，经当地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确认是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，工作期间因公致残或因公死亡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规定的责任。
- 7、甲方有权视投标人的服务质量等其他综合因素确定续签与否。

#### 第五条：目标与任务

- 1、依照《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》，对本次服务区域内，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，协助城管、公安、市容环卫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服务区域内开展综合治理；
- 2、按照城市管理目标，在城管街道中队的统一调配和网格化中心的安排下，做好执勤和执法辅助工作。具体如下：市容环境保障的巡查和情况报告，维护市容秩序，督促门责管理，违法提醒和劝阻，拆违配合，渣土跟踪，制止和清除乱设摊、乱晾晒、乱搭建，劝阻和制止跨门营业、户外店招破损、破坏绿化、超规装修门面、破墙开店、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等；
- 3、重大节日和盛大活动做好安保及维护现场秩序。
- 4、配合参与街道职能部门牵头各类整治活动。
- 5、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市容管理任务。

#### 第六条：标准要求

- 1、落实执行管理服务作业标准，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。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工作时间与应急服务，人员有明显标志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
- 2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管理服务工作。



第七条：由于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中第 6 条的约定，从而使乙方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：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，从而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，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无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按实赔偿。

第九条：在本合同执行中如法正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未果的，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。

第十条：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：因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，在合同期内，如乙方须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终止。否则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。如合同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如续订合同，应在合同期满 9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，招标服务期限到期除外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如有变动，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同附件为准。

第十七条：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。



第十八条：其他补充事宜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** 乙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  
石化街道办事处** **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： 2026年04月30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5